

金門縣「一鄉鎮一校開設2歲幼幼專班」
專案報告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目錄

壹、緣由	1
貳、推動進程	2
參、擴大辦理	3
肆、員額配置	4
伍、校舍空間現況	6
陸、執行成效	11
柒、精進作為	12
捌、結語	13
玖、推動 2 歲幼幼班相關照片	14

金門縣「一鄉鎮一校開設 2 歲幼幼專班」專案報告

行政院為推動幼托整合，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將原本分屬教育及社政兩個體系的幼稚園跟托兒所一起整併為幼兒園，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幼托整合的國家。

為配合幼托整合，將國內的學前教育分為兩個部分，一為 0-2 歲為托嬰照顧，屬社會福利體系由內政部管轄；另一為 2-5 歲的公立幼兒園，屬於教育體系由教育部管轄。

本縣目前有縣立幼兒園 1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 18 所，經教育處盤整規劃，本縣第一個公立附幼 2 歲專班已於 108 年在烈嶼鄉上岐國小開班，今年又於古寧國小、柏村國小及述美國小等校開班，依此開班進程，地區 5 個鄉鎮未來都將開設 2 歲幼幼專班，4 年內，共有 10 個國小開設幼幼班，開班比例超過地區 19 所國小的一半以上。感謝議長、全體議員同仁支持、關切本案進度，爰就本縣所屬各公立幼兒園開設 2 歲幼幼專班實際情況，說明如下：

壹、緣由：

我國的幼兒托育制度原本採雙軌制，「托兒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社會局，收托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幼稚園」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教育局處，收托 4 足歲至 6 歲幼兒。

為兼顧托兒與教育功能，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立法院乃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政策目標在於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對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的幼兒，政府應優先提供適當教保機會，公立幼兒園也應該優先招收不利條件的幼兒。

事實上，幼托整合政策自民國 101 年元旦上路迄今已逾 8 年，但由於「托兒所」與「幼稚園」兩者的立案基準、主管機關、專業人員養成均有不同，加上 2 歲幼幼班之開園，無論師資、設施設備尚需符合法規，在在增加了開班的難度。

以金門地區為例，過去幾年，也不乏建議開設 2 歲幼幼班的呼聲，不過由於種種主客觀因素限制，在去年上岐國小正式開班前，地區各國小附幼並未有 2 歲幼幼班的開設，殊為可惜。

貳、推動進程

一、廣徵民意

108 年 3 月 12 日，教育處假烈嶼國中召開公聽會，聆聽當地家長之心聲，廣納家長、議員、鄉公所、鄉民代表及學校方的意見，公聽會初步共識有以下三點：

- (1) 烈嶼鄉確實有二歲幼生公共托育的需求，這是雙薪家庭長期以來的主張，烈嶼鄉親感謝縣府積極處理，並希望儘早實現。
- (2) 請縣府相關局處評估由烈嶼鄉公所辦理幼托事宜的可行性，如依法有據，優先由烈嶼鄉公所辦理。
- (3) 如前項方案不可行，考量卓環與西口二校目前並無合適場所，將由上岐國小先試辦 2 歲幼生開班事宜，並在設備及

人員配置上做更通盤規劃。

二、專業諮詢

108年4月2日，烈嶼鄉公所來函敘明，因地理位置特殊，無法與其他鄉鎮共享托育及托嬰服務，為提升托育環境，將積極爭取0-2歲托嬰部分，又因考量到專業性及管理便利性，有關2-3歲托育，建議仍應以地區學校開辦優先。

108年4月17日，縣府召開108年度金門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議，深入研商烈嶼地區招收2歲幼生事宜，經通盤考量，決定於108學年度由上岐國小附設幼兒園先行試辦幼幼班招生。

三、民眾支持：

經教育處與校方通力合作，上岐國小2歲幼幼專班如期於108學年度開班，也是本縣第一個公立幼幼專班，試辦成果獲民眾支持及迴響。為回應鄉親殷切期待，針對烈嶼鄉上岐國小附設幼兒園試辦2歲幼幼班之相關事項作通盤檢討，研擬可行之擴大開班策略，期能循序漸進，擴大本縣公共教保服務質量。

參、擴大辦理

考量各校軟硬體設施並衡量區域平衡，決定循序漸進、擴大開班，108年11月12日，召集各校研商擴大辦理期程，並充分討論軟硬體部分的精進，確認未來開班學校，並提供該年度開辦學校修繕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以營造2歲幼兒優質學習環境。

109年8月4日，楊鎮浯縣長主持金門縣多年國小幼生活動室改建工程會議，會議中支持學校全盤考量校園整體規劃發展，並於113學年度開設2歲幼幼專班。

依此，本縣預計開設 2 歲幼幼專班之期程如下：

1. 108 學年度：上岐國小。
2. 109 學年度：古寧國小、柏村國小及述美國小。
3. 110 學年度：古城國小、金寧中小學及金沙國小。
4. 111 學年度：湖埔國小及開瑄國小。
5. 113 學年度：多年國小。



圖一：108-113 學年度金門縣開設二歲幼幼專班期程

肆、員額配置

師資係影響學校教育品質的關鍵，為確保幼幼班開班品質，教育處特於 108 年 11 月與各校研議及討論擴大開辦 2 歲幼幼班專班相關事宜，確認未來三年開班學校並同時調整師資配置。

由於幼托整合橫跨教育與社政，在師資人員部份，分為教師及教保員兩個系統，前者為大學幼教系畢業或修有幼教學程，經教師檢定與教師甄試合格任用，適用《師資培育法》；後者則是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相關權利與福利則依循《勞動基準法》，幼托整合之目的，旨在確保在職場的幼教老師都是經過相關科系的培訓，以提供給 2-5 歲幼兒一致的教育品質。

109 年 5 月 15 日，本府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中小特教教師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議」，部份校長當日出席後仍有疑義，為更確認本次遷調作業，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於「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前置籌備會議」中增列提案進行確認，遷調方式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本府公告教保員出缺學校，由現職教保員依自主調動的方式進行縣內遷調；第二階段若學校仍有缺額，則請須調出學校提供調出名單及相關資料，以計算積分方式進行志願分發，本次會議出席校（園）長人數 18 名，同意票 15 票，不同意票 0 票，無異議通過進行本次遷調作業。

本縣公幼之契約進用教保員，長期辛苦在幼教工作，為地區幼照品質貢獻良多，為進一步保障教保員權益，乃配合幼幼專班開班，於 109 學年度起讓現職教保員可就自身需求擇校調動或重新展現的機會，其福利皆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予，對渠等工作權給予最大保障，未來仍可參加縣外遷調。

未來本縣幼教師資政策將以三大層面來調整及精進：

1. 提高整體師資素質：鼓勵現職教保員進修成長，提高整體師資素質。
2. 循序調整教師及教保員配比：幼幼班由教保員帶班，幼小至幼大班則由教師帶班，惟各校附幼仍有一名增置教保服務人力。
3. 保障現職人員工作權：配合 2 歲專班政策，讓現職之教保員可就自身需求擇校調動，對渠等工作權給予最大保障。

伍、校舍空間現況

一、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相關規定，2歲幼幼專班設置規定如下：

-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 (二)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 (三)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
- (四)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 (五)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包括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 (六)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 (七) 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
- (八) 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 (九)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十) 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大便器、小便器及淋浴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 隔間高度，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十一) 大便器、小便器、水龍頭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2. 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3. 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二、本縣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開設 2 歲幼幼班經費統計表如下：

表一：開設 2 歲幼幼班經費統計表

學校名稱	教育部 國教署補 助經費	本府補助 經費	學校自籌 經費	合計
上岐附幼	X	X	261 萬元	261 萬元
古寧附幼	110 萬元	100 萬元	34 萬元	244 萬元
述美附幼	110 萬元	100 萬元	133 萬元	343 萬元
柏村附幼	110 萬元	100 萬元	99 萬元	309 萬元

三、本縣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開設 2 歲幼幼班期程如下：

表二：開設 2 歲幼幼班期程表

學校名稱	核定開班	工程上網招標	工程決標	工程完工	開班日期
上岐附幼	108.05.03	108.07.09	108.07.23	108.08.25	108.08.30
古寧附幼	109.03.03	109.06.03	109.07.01	109.08.21	109.08.31
述美附幼	109.03.03	109.07.24	109.07.29	109.09.23	109.08.31
柏村附幼	109.03.03	109.07.21	109.07.27	109.09.23	109.08.31

四、本縣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開設 2 歲幼幼班購置設施設備成果

照片如下：





古寧附幼



述美附幼



柏村附幼



陸、執行成效

- 一、108 學年度，本縣第一個上岐國小試辦 2 歲幼幼專班，錄取人數上限為 16 人，家長報名踴躍，辦理開班成果深獲民眾支持及迴響。本府根據其試辦困境，像是課程、師資、收費、設施設備等予以通盤考量，期能持續精進、提升本縣幼教品質。
- 二、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 109 學年度一鄉鎮一校開設 2 歲幼幼專班會議」，討論擴大開辦 2 歲幼幼班專班相關事宜並

確認未來三年開班學校，考量各校校舍空間，採取逐步開放的方式辦理，109 學年度先由有校舍空間且可如期開辦之學校開設，並由縣府提供該年度開辦學校修繕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

三、補助該學年度開辦 2 歲幼幼專班相關設施設備經費：

- 1.古寧國小附幼:新臺幣 210 萬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臺幣 110 萬元，本縣補助 100 萬元整。)
- 2.述美國小附幼:新臺幣 210 萬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臺幣 110 萬元，本縣補助 100 萬元整。)
- 3.柏村國小附幼:新臺幣 210 萬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臺幣 110 萬元，本縣補助 100 萬元整。);柏村國小另由學校基金中動支新臺幣 99 萬元。

四、預期效益：

本縣推動一鄉鎮一校開設 2 歲幼幼專班，未來五年將達到全縣公立學校 19 校計 10 校開設之政策目標，逐步增加公立 2 歲幼幼專班覆蓋率，至 113 學年度預計可招收幼生 160 名，有效減輕家長負擔，提高本縣公共教保服務量。

柒、精進作為

- 一、為使幼托政策更臻完善，本府將針對開辦 2 歲幼幼班之學校做通盤的檢討與精進，無論是設施設備、師資、課程及開辦時遇到之困境等，研擬策略，俾利未來開辦 2 歲幼幼班之學校做參考，完善本縣幼教資源。
- 二、循序漸進、擴大開班，本縣 2 歲幼幼專班政策，未來五年將達到全縣公立學校 19 校計 10 校開設之目標，逐步增加公立 2 歲幼幼專班覆蓋率，至 113 學年度預計可招收幼生 160 名，有效減輕家長負擔，提高本縣公共教保服務量。

捌、結語

譽稱「海濱鄒魯」的金門，一向重視教育工作，因為孩子是我們的希望，教育是孩子的發展基石，教育是一項永續發展的投資事業，投資教育就是投資金門的未來，期盼透過「一鄉鎮一校開設2歲幼幼專班」政策之推動，重新檢視本縣之幼教結構、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教質量，期能為本縣幼生及家長提供更完善幼教資源，共創美好的幼兒教育環境。

玖、推動 2 歲幼幼班相關照片

研商招收烈嶼地區二歲幼生招生事宜公聽會



公聽會(1)



公聽會(2)



公聽會(3)



公聽會(4)



公聽會(5)



公聽會(6)

108 學年度上岐迎新活動



迎新活動(1)



迎新活動(2)



上課情形(1)



上課情形(2)

108 學年度上岐結業典禮



結業典禮(1)



結業典禮(2)



結業典禮(3)



結業典禮(4)



結業典禮(5)



結業典禮(6)

109 學年度新生登記



古寧新生登記抽籤(1)



古寧新生登記抽籤(2)



柏村新生登記(1)



柏村新生登記(2)



述美新生登記(1)



述美新生登記(2)

109 學年度迎新活動



古寧 (1)



古寧 (2)



古寧 (3)



古寧 (4)



柏村 (1)



柏村 (2)



柏村 (3)



柏村 (4)



述美 (1)



述美 (2)



述美 (3)



述美 (4)

109 學年度縣長親訪古寧



古寧 (1)



古寧 (2)



古寧 (3)



古寧 (4)



古寧 (6)



古寧 (5)

109 學年度幼幼班上課情形



古寧(1)



古寧(2)



古寧(3)



古寧(4)



柏村(1)



柏村(2)



柏村(3)



柏村(4)



述美(1)



述美(2)



述美(3)



述美(4)



上岐(1)



上岐(2)



上岐(3)



上岐(4)

109 學年度議長親訪述美及柏村



述美(1)



述美(2)



柏村(1)



柏村(2)

109 學年度縣長親訪上岐



上岐(1)



上岐(2)



上岐(3)



上岐(4)